

五常

五常者，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也。行之終久，恒不可闕，故名爲常，亦云五德。以此常行，能成其德，故云五德。而此五德，配於五行。鄭玄注《禮記中庸》篇云：「木神則仁，金神則義，火神則禮，水神則信，土神則智。」《詩緯》等說亦同。毛公《傳》說及京房等說，皆以土爲信，水爲智。

《漢書天文志》云：「（一）歲星於人，五常，仁也。五事，貌也。仁虧貌失，逆春令，傷木氣，罰見歲星。（二）熒惑於人，五常，禮也。五事，視也。禮虧視失，逆夏令，傷火氣，罰見熒惑。（三）太白於人，五常，義也。五事，言也。義虧言失，逆秋令，傷金氣，罰見太白。（四）辰星於人，五常，智也。五事，聽也。智虧聽失，逆冬令，傷水氣，罰見辰星。（五）鎮星於人，五常，信也。五事，思也。仁義禮智，以信爲主；貌言視聽，以思爲正。四事皆失，鎮星乃爲之動。」按毛公及京房、漢史，皆以土爲信，可謂其當所以然者。

夫五常之義，仁者以惻隱爲體，博施以爲用。禮者以分別爲體，踐法以爲用。智者以了智爲體，明睿以爲用。義者以合義爲體，裁斷以爲用。信者以不欺爲體，附實以爲用。其於五行，則木有覆冒滋繁，是其惻隱博施也。火有滅暗昭明，是其分別踐法也。水有含潤流通，是其了智明睿也。金有堅剛利刃，是其合義裁斷也。土有持載含容，以時生萬物，是其附實不欺也。鄭玄及《詩緯》以上爲智者，以能了萬事，莫過於智，能生萬物，莫過於土，故以爲智。水爲信者，水之有潮，依期而至，故以水爲信。

其於《五經》，《易》是創制之書，包括萬有，有變易之義；東方，四時之始，仁化能生，易故就新，又帝出震始作八卦，故以配仁。《禮》配南方者，《禮》能齊上下之法，別貴賤之差，君臣父子，莫不以禮節之，如火能成就五味，明照萬物，故以南方配《禮》。《傳》配西方義者，《春秋》是魯史，褒貶得失，是時王道既衰，諸侯力爭，戰伐之事，靡不書之，合義者褒，失德者貶，如金以義斷，裁制萬物，故以配義。《詩》配北方智者，《詩》言其志，以爲風刺，有陰微之辭，和潤人情，動鬼神，感天地，以善惡之事，吟咏於聲樂，使聞者有益於行，作者無咎於身，如水潛流，無所不潤，故以智配。《尚書》配中央信者，此是上古之書，傳述帝王之言，信誓之事，靡不存焉，可宗尚，故如土有信，以時生物，四時所宗，故以信配。經，卽常也，亦云由也，亦云法也。述經由事，故云由也，理可法則，故云法也，常爲訓典，故卽常也。